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汇总）2023 年
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概况.....	2
(一) 部门职责.....	2
(二) 机构设置.....	4
二、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5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7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8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10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11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7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三、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8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9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9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0
四、名词解释.....	36
五、附件.....	38

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有关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政策、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监督实施生态环境标准和生态环境技术规范。

2.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协调处置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参与解决有关跨区域生态环境污染纠纷，承担重点区域、流域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减排目标的落实。根据国家、省、市核定的污染物减排指标，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政策，监督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各单位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承担组织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的工作。

4.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县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协调及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5.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开展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监督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6. 负责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以及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承担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工作。

7.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国家、省、市、县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8.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环境状况公报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承担生态环境信息化工作，承担生态环境监测网相关工作。

9. 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0. 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配合开展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11.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初步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投资项目组织实施、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12. 负责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3. 完成上级党委、政府、生态环境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本级（青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决算。

纳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汇总）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本级（青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青田县环境监测站和青田县排污权储备管理中心。

二、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金 额	项 目	行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95.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3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7.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6.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009.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6.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25.55	本年支出合计	58	4,368.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3.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 计	31	4,368.88	总 计	62	4,368.88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部门：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汇总）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25.55	3,995.56	0.00	0.00	0.00	0.00	130.00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本级）	4,125.55	3,995.56	0.00	0.00	0.00	0.00	13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 03 表

部门：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4,125.55	3,995.56	0.00	0.00	0.00	0.00	1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59	15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59	15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06	10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53	5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10	10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10	10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10	10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765.67	3,635.67	0.00	0.00	0.00	0.00	13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256.46	2,126.47	0.00	0.00	0.00	0.00	13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092.43	1,092.07	0.00	0.00	0.00	0.00	0.3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4.03	1,034.40	0.00	0.00	0.00	0.00	129.64
21103	污染防治	959.90	95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649.00	6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310.90	31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49.31	54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49.31	54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19	9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19	9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19	96.1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部门：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汇总）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68.88	1,452.31	2,916.57	0.00		0.00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本级）	4,368.88	1,452.31	2,916.5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部门：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68.88	1,452.31	2,916.57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59	157.59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59	157.59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06	105.06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53	52.53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10	106.1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10	106.1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10	106.1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9.00	1,092.43	2,916.57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499.79	1,092.43	1,407.36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092.43	1,092.43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7.36		1,407.36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959.90		959.9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649.00		649.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310.90		310.9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49.31		549.31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49.31		549.31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19	96.1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19	96.1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19	96.1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95.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7.59	157.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6.10	106.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635.67	3,635.6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6.19	96.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3,995.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95.56	3,995.56		
	2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29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3,995.56	总 计	64	3,995.56	3,995.5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3,995.56	1,451.95	2,543.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59	157.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59	157.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06	105.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53	52.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10	106.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10	106.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10	106.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35.67	1,092.07	2,543.6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26.47	1,092.07	1,034.40
2110101	行政运行	1,092.07	1,092.0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4.40		1,034.40
21103	污染防治	959.90		959.90
2110301	大气	649.00		649.00
2110302	水体	310.90		310.9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49.31		549.31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49.31		549.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19	96.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19	96.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19	96.1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4.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9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7.65	30201	办公费	4.7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5.92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374.9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3.17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67	30206	电费	0.7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33	30207	邮电费	2.7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5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2	30211	差旅费	2.93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4.24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85	30214	租赁费	0.8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9.4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7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7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3.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2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33.97	公用经费合计				117.9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 次						
		合 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 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43.07	18.5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35.07	10.5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24.57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10.50
3. 公务接待费	8.00	8.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

三、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368.88 万元，支出总计 4368.8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各增加 570.62 万元，增长 15.02%，主要原因是：新增青田绿能阀门科技有限公司阀门行业集中喷漆中心项目 495 万元、绿水股份有限公司油改水源头替代改造项目项目 154 万元。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125.5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3995.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995.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6.8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其他收入 13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3.1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368.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2.31 万元，占 33.24%；项目支出 2916.57 万元，占 66.7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995.56 万元，支出总计 3995.56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各增加 658.11 万元，增长

19.72%。主要原因是新增青田绿能阀门科技有限公司阀门行业集中喷漆中心项目 495 万元、绿水股份有限公司油改水源头替代改造项目 15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440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9%，主要原因是新增青田绿能阀门科技有限公司阀门行业集中喷漆中心项目和绿水股份有限公司油改水源头替代改造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95.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45%。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58.11 万元，增长 19.72%。主要原因是：新增青田绿能阀门科技有限公司阀门行业集中喷漆中心项目 495 万元、青田绿能阀门科技有限公司阀门行业集中喷漆中心项目 154 万元。新田坑饮用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 70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95.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7.59 万元，占 3.94%；卫生健康支出（类）106.10 万元，占 2.66%；节能环保支出（类）3635.67 万元，占 90.99%；住房保障支出（类）96.19 万元，占 2.41%。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400.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9%，主要原因是：1、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项目资金因部分项目还未完工，还未结算。2、2023 年县财政项目经费压减，结余于 2023 年末被预算局收回。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05.0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05.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按计划完成年初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52.5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按计划完成年初预算。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106.1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06.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按计划完成年初预算。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1017.5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092.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3%，年中新增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1074.7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034.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4%，2023 年县财政项目

经费压减，结余于 2023 年末被预算局收回。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数为 649.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49.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按计划完成年初预算。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数为 342.7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10.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0%，部分项目还未完工，资金还未结算。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956.8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49.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41%，部分项目还未完工，资金还未结算。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96.1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6.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按计划完成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51.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33.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

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17.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43.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2.95%，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 年版）》（环办执法〔2020〕35 号）

要求，执法车辆配备至少 1 辆/5 人；根据生态环境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的生态环境部门重点应急装备配备指导清单配置，该车辆主要用于偏远山高路陡点位的应急执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按上级要求，我局通过省专项资金购买专用特种设备车一辆，价值 24.57 万元。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占 0.00%，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出国（境）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0.50 万元，占 56.76%，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8.93 万元，下降 64.32%，主要原因是按上级要求，22 年经批准，新购入一辆环境执法公务用车；按上级要求，23 年 6 月新增一辆特种设备专用车，由省环保专项资金支付；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8.00 万元，占 43.24%，与 2022 年度相比，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厉行节约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人员出国（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0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35.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9.94%。决

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新增一辆特种设备用车，由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付 24.57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24.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新增一辆特种设备用车，由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付 24.57 万元。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1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厉行节约政策，主要用于保障局执法队、监测站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国内公务接待 91 批次，累计 730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兄弟县来青进行重大调研、环保服务相关单位来局公务活动等支出。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厉行节约政策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00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及兄弟县来青进行重大调研、环保服务相关单位来局公务活动支出。接待 91 批次，累计 730 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15.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新增，办公经费增加；比 2022 年度增长 7.02 万元，增长 6.32%，主要原因是 23 年新增 1 名公务员，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89.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7.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32.7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89.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89.9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局执法队所需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0 个，共涉及资金 2543.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生态环境业务工作经费资金”“办案经费支出(非税)”等 1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43.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较好的实行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并完成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组织对本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如下：一是统筹谋划推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100%，PM2.5 平均浓度 23 微克/立方米；9 个县控及以上断面的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 II 类标准，达标率为 100%。；二是充分利用“重大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清单”，深入挖掘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面上、共性问题，纳入县级清单问题 45 个，市级清单问题 24 个，省级主动发现问题 1 个，省级被动发现问题 3 个，入选省市典型案例各 1 个；以零容忍态度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累计出动

1700 余人次，检查点位 851 个，发现环境污染问题 179 个，已完成整改问题 139 个；立案查处 35 起，罚款金额 332 万元，移送行政拘留案件 5 起，拘留 5 人。与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永嘉分局、文成分局签订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合作协议；组织开展 2023 年青田县“南阳实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升环境污染事故救援应急处置能力。三是青田县“侨乡大花园”生态环境导向开发项目成功获得银行授信 34.5 亿元，已发放贷款 2 亿元，开工建设 6 个子项目，完成年度投资 2.51 亿元。严控“两高”项目准入，完成项目报告书（表）审批 60 个，登记表在线备案 71 个。严格排污许可制度，核发排污许可证 98 本；排污登记 45 家次。积极落实柔性执法理念，办理不予处罚案件 7 起，免于处罚金额 107.94 万元。青田经济开发区成功入选全省第三批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园区）创建名单；《青田（温溪、船寮）淤泥废渣资源化利用生态环保项目》和《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虚拟电厂项目》入选全省第二批标杆项目名单；禔埠镇及巨浦乡巨浦村等 6 个村成功创成省级低（零）碳试点乡镇、村。完成全市首例排污权跨区域转让，市场活跃度居全市首位；完成一家企业排污权抵质押贷款 900 余万。四是坚持协同并进，大力推进生态保护与示范创建，生态满意度持续上升。积极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完成《青田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文本）》等文件修编。依托“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6·5”世界环境日等环境

主题日，先后开展“五水共治 绿色相伴 趣味游园”生态环境园游会等活动 20 余次，生态环境满意度连续 4 年保持上升态势，排名全省第十六。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随决算公开 2023 年度本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其中，生态环境业务工作经费资金项目和办案经费支出（非税）项目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生态环境业务工作经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3.6 万元，执行数为 8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低碳乡镇创建；二是完成污染物减排、排污许可证年度核发任务。三是逐步提高建设项目环评编制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业务工作经费资金							
主管部门		327-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预算单位	327001-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 (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83.6		83.6	83.6	0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3.6		83.6	83.6	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方山乡龙现村、海口镇和合村、吴坑乡大仁村和吴坑村四个				
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及建议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00分)	数量指标(0					0		
		质量指标(0					0		
		时效指标 (50.00分)	低碳试点乡镇创建		完成	优	25.00	25.00	
			污染物减排、排污许可证年度核发任务		完成	优	25.00	25.00	
	效益指标 (25.00分)	成本指标(0					0		
		经济效益(0					0		
		社会效益(0					0		
		生态效益 (25.00分)	生态效益 (25.00分)	建设项目环评编制质量	逐步提高	良	25.00	20.00	加强环评质量审批把关,减少环评质量问题。
可持续影响 (0分)							0		
满意度指标 (25.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25.00	生态满意度	完成	优	25.00	25.00			
总分						100	95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办案经费支出(非税)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0.34 万元，执行数为 120.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年出动执法人 1700 人次；二是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并立案 32 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本单位 2023 年度只有 0 个一级预算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支出(非税)							
主管部门		327-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预算单位	327001-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 (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158		120.34	120.34	0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8		120.34	120.34	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目标			全年出动执法人员1700余人次，走访检查企业851家，立案				
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及建议		无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25.00分)	数量指标	全年出动执法人次	≥500次	1700次	25.00	25.00		
		质量指标(0)					0		
		时效指标(0)					0		
		成本指标(0)					0		
	效益指标 (75.00分)	经济效益 (25.00分)	委托第三方开展应急检测与区域环境质量检测		≥800次	851次	25.00	25.00	
		社会效益 (25.00分)	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并立案查处		≥25起	32起	25.00	25.00	
生态效益(0)							0		
可持续影响 (25.00分)	智慧环保租赁的设备运行维护率		≥90%	100%	25.00	25.00			
满意度指标 (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0分)						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部门从主管部门和上级部门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部门上缴收入：指事业部门附属独立核算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部门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部门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部门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部门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

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部门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部门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部门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部门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部门补助支出：填列事业部门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部门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部门（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附件

2023年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清单

序号	单位	名称	自评结论
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生态环境业务经费资金	优
2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办案经费支出(非税)	优
3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良
4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2022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良
5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新田坑饮用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	中
6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生态环境质量网络监测项目	优
7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青田绿能阀门科技有限公司青田县阀门行业集中喷涂中心项目	优
8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省生态环保专项资金	中
9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绿水股份有限公司喷(烤)漆房“油改水”源头替代改造项目	优
10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浙江沃家家具有限涂改线源头替代“油改水”技术项目	中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设置格式[Administrator]: 无下划线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有关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政策、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监督实施生态环境标准和生态环境技术规范。

2.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协调处置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参与解决有关跨区域生态环境污染纠纷，承担重点区域、流域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减排目标的落实。根据国家、省、市核定的污染物减排指标，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政策，监督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各单位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承担组织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的工作。

4.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县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

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协调及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5.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开展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监督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6. 负责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以及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承担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工作。

7.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国家、省、市、县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8.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环境状况公报和重大生态

环境信息。承担生态环境信息化工作，承担生态环境监测网相关工作。

9. 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0. 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配合开展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11.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初步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投资项目组织实施、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12. 负责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3. 完成上级党委、政府、生态环境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包括：局本级（青田县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队）、青田县环境监测站、青田县排污权储备管理中心。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单在职人员编制数为47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工勤编制1人、参公16人、事业编制22人，年末实有人数46人。

本局2023年收入4368.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95.56万元，其他收入13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43.32万元。支出4368.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2.3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333.9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18.34万元。项目支出2916.57万元。2023年新增固定资产470.60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原值4287.65万元，净值2596.44万元，其中车辆数4辆，原值75.24万元，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8套。

严格执行《青田县环境保护局财务管理制度》，由领导小组对内控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督促落实内部控制的整改计划和措施，确保内控规范有效实施，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资金的实际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对的规定，未发现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状况

（一）2023年，在市生态环境局及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青田分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中央及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积极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生态环境保护各项任务有序推进。一是统筹谋划推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100%，PM2.5平均浓度23微克/立方米；9个县控及以上断面的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Ⅱ类标准，达标率为100%。其中，达到Ⅰ类水质断

面4个，占44.44%；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加快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筑牢生态环境安全防线。充分利用“重大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清单”，深入挖掘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面上、共性问题，纳入县级清单问题45个，市级清单问题24个，省级主动发现问题1个，省级被动发现问题3个，入选省市典型案例各1个；以零容忍态度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累计出动1700余人次，检查点位851个，发现环境污染问题179个，已完成整改问题139个；立案查处35起，罚款金额332万元，移送行政拘留案件5起，拘留5人。与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永嘉分局、文成分局签订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合作协议；组织开展2023年青田县“南阳实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升环境污染事故救援应急处置能力。三是积极探索创新，自觉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持续优化。青田县“侨乡大花园”生态环境导向开发项目成功获得银行授信34.5亿元，已发放贷款2亿元，开工建设6个子项目，完成年度投资2.51亿元。严控“两高”项目准入，完成项目报告书（表）审批60个，登记表在线备案71个。严格排污许可制度，核发排污许可证98本；排污登记45家次。积极落实柔性执法理念，办理不予处罚案件7起，免于处罚金额107.94万元。青田经济开发区成功入选全省第三批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园区）创建名单；《青田（温溪、

船寮)淤泥废渣资源化利用生态环保项目》和《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虚拟电厂项目》入选全省第二批标杆项目名单; 祯埠镇及巨浦乡巨浦村等6个村成功创成省级低(零)碳试点乡镇、村。完成全市首例排污权跨区域转让,市场活跃度居全市首位;完成一家企业排污权抵质押贷款900余万。四是坚持协同并进,大力推进生态保护与示范创建,生态满意度持续上升。积极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完成《青田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文本)》等文件修编。依托“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6·5”世界环境日等环境主题日,先后开展“五水共治 绿色相伴 趣味游园”生态环境园游会等活动20余次,生态环境满意度连续4年保持上升态势,排名全省第十六。

(二)2023年年初预算项目支出3168.04万元,其中1.生态环境业务工作经费专项资金年初预算83.6万元,全年支出83.6万元,主要用于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环评技术评估、青田县固定式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项目尾款及劳务费等支出。

2.办案经费年初预算158万元,全年支出120.34万元。主要用于普法宣教、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案件办理、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等支出。

3. 新田坑饮用水源地保护补偿年初预算 70 万元，全年支出 70 万元。主要用于对新田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的仁官乡、巨浦乡、北山镇给予生态保护补偿，主要用于水源地周边农村环境整治、隔离网修缮、电子警察维护、宣传牌制作、一级保护区内的农业种植土地流转等。

4. 生态环境质量网络监测项目年初预算 763.17 万元，全年支出 760.45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网络监测服务项目（包括 20 个水气声自动站），电子围栏网络建设（包括塔山、二中、陈山埠）及运维，小奕水站运维及滩坑坝前水站建设项目尾款及其相关水站维修，清新空气站运维（包含二中、石门洞、千峡湖、千丝岩、小舟山乡、祯埠镇等）实验室耗材采购、委托检测、仪器设备校准、实验室建设及废液处理、项目专家评审费。

5. 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956.87 万元，全年支出 549.3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完成青田宏泰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等 20 家企业废气治理提升项目，完成黑烟抓拍系统 1 套、开展秸秆焚烧动态监测系统安装（已完成 1 套）。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完成《青田县饮用水水源保护综合技术服务项目》、基本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完成小舟山乡域河流综合整治、完成金坑水库水源保护项目以及汤垌饮用水水源保护项目以及 1 家企业技改提升项目。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完成受污染耕地“源解析”、开展300余家危险废物摸底调查及规范化指导、给予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集企业补助奖励以及腊口镇部分村垃圾分类补助。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开展《青田县稻鱼共生系统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建设方案》编制。开展自然生态保护，开展祯埠绿道周边绿化美化洁化以及环境空气监测站点移站。同时，完成水源地应急演练、完成污染源在线监控网络运行及点位维护、完成“南阳实践”方案修编（小溪段）、完成小舟山乡等4个乡镇环境综合整治、开展第三方应急监测等。

6. 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年初预算145万元，全年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完成木质家具提升改造18家，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淘汰77辆，积极开展机动车尾气检测180辆及非道上牌100辆。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完成《青田县2023年饮用水水源综合技术服务项目》、基本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完成水井头村水污染防治提升项目。开展生态示范创建，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及稻鱼共生系统博物馆生物多样性体验地建设等。

7. 2022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青田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与水环境通量在线监测项目，年初预算342.77万元，全年支出310.90万元。主要用于对11个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安装自动建站站、3个断面水质自动站以

及搭建青田县地表水环境智慧化管理平台。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

8. 青田绿能阀门科技有限公司青田阀门行业集中喷涂中心项目年初预算 495 万元，全年支出 495 万元，主要用于浙江汉特姆阀门有限公司、凯正阀门有限公司、浙江冠霖阀门有限公司、浙江西普阀门有限公司、浙江爱路威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油漆工艺撤销，共同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同时将原料从油性漆改为水性漆，实现减少油性漆使用量约 24 吨/年，减少 VOCs 排放量约 1.11 吨/年。

9. 绿水股份有限公司喷（烤）漆房“油改水”源头替代改造项目年初预算 154 万元，全年支出 154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实施源头替代“油改水”项目，通过使用水性漆替代原有的油性漆，实现减少使用油性漆量约 8 吨/年，实现 VOCs 减排量约 0.644 吨/年。

10. 浙江沃家家具有限公司涂改线源头“油改水”技术项目，年初预算 40 万元，全年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源头替代“油改水”项目落地，通过使用水性漆全部替换，共替换改造油漆生产线 1 条。因改项目 23 年 12 月还未完工，失业没有完成支付。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省专资金、中央资金，因部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导致资金拨付进度滞后，资金使用率低。

四、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措施与建议

针对项目至今拨付进度滞后，资金使用率低的问题，今后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预算执行。按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严格资金划拨程序，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

设置格式[Administrator]: 字体: (默认)仿宋_GB2312, (中文) 仿宋_GB2312, 三号

五、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表；部门认为需要作为评价报告附件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以进一步解释和证明报告所反映的相关内容。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评价联系人	林晶晶		联系电话及手机		05786835976、13884398850
人员编制数	47		实有人数		46
单位职能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有关制度。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等等。				
单位年度实际收入（万元）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4368.88	243.32	3995.56	130		
单位年度实际支出（万元）					
支出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及其他支出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4368.88	1452.31	1333.97	118.34	2916.57	

年度绩效状况			
单位年度财政支出整体绩效目标总体描述	<p>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青田县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队）、青田县环境监测站、青田县排污权储备管理中心，运行需财政资金维持。</p> <p>2023年，青田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100%。9个县控及以上地表水常规断面水质达标率100%，水质均达到Ⅱ类及以上标准。新田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Ⅰ类标准，达标率为100%。</p> <p>通过青田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与水环境通量在线监测项目的实施，实现了部分入河排口和典型面源流域的入河污染物全面监控，实现水质监测数据在线分析和预警，提升整体监管水平，推动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p> <p>通过监测站对青田县水质、空气环境质量开展的常规监测和自动站的实时监测，及时反应青田环境质量现状和变化趋势，通过污染源监督监测和执法委托监测，使污染源监测数据反映企业真实排污情况，进一步向环保提供参保数据，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监测能力将当前问题及环境质量趋势及时地反映出来，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科学依据。</p>		
目标设置和年度财政收支的主要依据及说明	<p>《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和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p>		
本年度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	服务名称	计划	实际
	污染源监测、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	对青田县重点污染源开展监督监测，开展环境执法委托监测。	办理行政处罚案件29件，移送行政案件7件。开展各类专项执法检查300余家次，累计出动1400余人次，检查企业800余次。

	挖掘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面上、共性问题	深入挖掘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面上、共性问题	纳入县级清单问题 45 个，市级清单问题 24 个，省级主动发现问题 1 个，省级被动发现问题 3 个，入选省市典型案例各 1 个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累计出动 500 余人次，检查点位 800 个	累计出动 1700 余人次，检查点位 851 个，发现环境污染问题 179 个，已完成整改问题 139 个；立案查处 35 起，罚款金额 332 万元，移送行政拘留案件 5 起，拘留 5 人
本年度取得的实际效益	效益名称	计 划	实 际
	排污许可证核发	对排污单位申请的排污许可相关业务进行审核。包括排污许可证的首次申请、变更、重新申请、延续等业务。对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进行登记指导。根据市级要求开展“双百方案”工作。	严格落实了排污许可制度，确保了企业按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推动了许可证信息动态更新，提升了排污许可证质量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	对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的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和材料收集。	严格落实了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强化了环境要素保障，县级排污权储备量充足确保了各项目及时落地。
	项目审批	严控“两高”项目准入	完成项目报告书（表）审批 60 个，登记表在线备案 71 个。
	严格排污许可制度	核发排污许可证 98 本；排污登记 45 家次。	完成核发排污许可证 98 本；排污登记 45 家次。

服务对象（受益者及相关群体）满意度	环保部门和社会群众对监测服务满意度较好。
--------------------------	----------------------

一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预算单位	名称	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自评结论	备注
			预算数	实际支出金额	执行率	预期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生态环境业务工作经费资金	836,000.00	836,000.00	100%	1、低碳试点乡镇创建。2、污染物减排、排污许可证年度核发任务。3、建设项目环评编制质量。4、生态满意度	1、完成低碳试点乡镇创建。2、完成污染物减排、排污许可证年度核发任务。3、逐步提高建设项目环评编制质量。4、生态满意度优。	优	
2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办案经费支出(非税)	1,203,434.55	1,203,434.55	100%	1、全年出动执法人次。2、委托第三方开展应急检测与区域环境质量检测。3、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并立案查处。4、智慧环保租赁的设备运行维护率。	1、全年出动执法人次1700人次。2、委托第三方开展应急检测与区域环境质量检测851次。3、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并立案查处32处。4、智慧环保租赁的设备运行维护率100%。	优	
3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9,568,723.62	5,493,072.11	57%	1、完成青田县千吨万人及其他乡镇级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2、完成20家木质家具等企业改造提升。3、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淘汰16辆。4、千吨万人水源地达标率100%。5、空气环境质量优良率100%。	1、完成青田县千吨万人及其他乡镇级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2、完成20家木质家具等企业改造提升。3、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淘汰77辆。4、千吨万人水源地达标率100%。5、空气环境质量优良率100%。	良	
4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2022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3,427,700.00	3,109,015.00	91%	1、水量监测设备。2、水质监测设备。3、2023年小旦国控断面 I 类水质有所增加。	1、增加水量监测设备19套。2、增加水质监测设备19套。3、2023年小旦国控断面 I 类水质有所增加。	良	

5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新田坑饮用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	700,000.00	700,000.00	100%	1、县城饮用水水源地稳定达标。 2、保障解决县城及周边群众用水安全	1、完成县城饮用水水源地稳定达标。2、保障解决县城及周边群众用水安全	中	
6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生态环境质量网络监测项目	7,604,540.21	7,604,540.21	100%	1、自动站有效数据获取率≥90%。 2、完成环境质量实时监测发布；完成环境状况公报并发布；完成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检测并发布。3、地表水达到III类以上及水环境功能区要求；饮用水达标率100%	1、自动站有效数据获取率≥98%。2、完成环境质量实时监测发布；完成环境状况公报并发布；完成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检测并发布。3、地表水达到III类以上及水环境功能区要求；饮用水达标率100%	优	
7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青田绿能阀门科技有限公司青田县阀门行业集中喷涂中心项目	4,950,000.00	4,950,000.00	100%	1、集中涂装企业5家。2、水性漆涂装生产线2条。3、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提升群众环境获得感。	1、完成集中涂装企业5家。2、完成水性漆涂装生产线2条。3、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提升群众环境获得感。	优	
8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省生态环保专项资金	1,450,000.00	0.00	0%	1、县城饮用水水源地稳定达标率90%。2、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98%。3. 空气优良率90%。	1、县城饮用水水源地稳定达标率100%。2、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100%。3. 空气优良率100%	中	
9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绿水股份有限公司喷(烤)漆房“油改水”源头替代改造项目	1,540,000.00	1,540,000.00	100%	1、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2、减少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3、VOCs排放削减量。4、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提升群众环境获得感。	1、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2、减少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3、VOCs排放削减量大于0.5吨/年次。4、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提升群众环境获得感。	优	

10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浙江沃家家具有限有限公司涂改线源头替代“油改水”技术项目	400,000.00	0.00	0%	1、水性漆涂装生产线替换数1条。 2、年替代油性漆数量29.4吨。 3、企业VOCs产生削减量9.82吨。 4、危险废物产生量较改造前降低20%。	1、完成水性漆涂装生产线替换数1条。 2、完成年替代油性漆数量29.4吨。 3、企业VOCs产生削减量9.82吨。 4、完成危险废物产生量较改造前降低20%。	中	
----	--------------	------------------------------	------------	------	----	--	--	---	--